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8美元；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4) 再度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或不經修訂）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5(a)段，在獲批准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 (a) 在以下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述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券證券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述6(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載於本決議案第五項之相同釋義；及
  - (i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b)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 (d) 參考上述動議第2項，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按每股0.0218美元（約相等於每股0.17港元），總額約19,782,769美元，預計派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或以前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載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